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
2021.7.27
文號NO: 159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美雲
電話：037-559876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k0716@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001372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工程因應颱風季節及鋒面來襲之安全維護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颱風季節及鋒面來襲，座落於本縣轄內施工中建築工程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防範危險產生及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三、惠請 各公會協助宣導及督促貴會會員及相關協力廠商，於颱風季節及颱風來襲時，針對施工中建築工程場所相關建材堆置、施工圍籬、施工鷹架、擋土設施及支撐等部分，加強安全防護以避免危害公共安全之發生。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 徐耀昌

理事長沈林傑

如擬 2/8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2/8
0840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